

证券代码：430144

证券简称：煦联得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潘广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801,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潘广魁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1,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主席赵宇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相关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1,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1,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字(2025)第 102009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1,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1,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1,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1,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发行数量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0~10,000,000
---------------------	--------------

2、发行对象范围

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认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股票拟发行对象须为满足《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和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新增机构投资者须满足以下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须满足以下条件：（1）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新增机构投资者及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须符合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

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0~5.00
---------------------	-----------

5、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50,000,000.00
---------------------	-----------------

6、募集资金用途

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节能设备、日常运营管理费用支出等，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障。

7、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1,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叶兵、刘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